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注销条件

1、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公司各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1、2015 年公司发生的公积金转增及现金分红情况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119,1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公司现有股本 119,14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2、2016 年公司发生的公积金转增及现金分红情况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322,366,9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公司现有股本 322,366,99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3、2017 年公司发生的公积金转增及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855,445,1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

4、2018 年公司发生的公积金转增及现金分红情况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855,128,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

三、回购数量调整方法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数量调整规定：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东方网力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本次回购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获授股数 \times (1+1.5)。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无需作调整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作调整。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无需作调整。

四、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方法规定：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其中发生派息的计算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其中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计算公式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期授予价格22.46元/股-0.125） \div （1+1.5）]-0.04-0.045=8.849元/股。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期预留授予价格12.97元/股-0.04-0.045=12.885元/股。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三期授予价格

12.08 元/股-0.04-0.045=11.995 元/股。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三期预留授予价格 9.11 元/股-0.045=9.065 元/股。

五、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鉴于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相关已离职的 22 名激励对象（其中，因 5 名激励对象参与多期股权激励，故显示离职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8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股份所属股权激励期次	获授股份（股）	回购注销股份（调整前）（股）	回购注销股份（调整后）（股）	原授予价格（元）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元）
1	邓晓飞	第二期	30,000	12,000	30,000	22.46	8.849
2	朱海涛	第二期	25,000	10,000	25,000	22.46	8.849
3	何应鹏	第二期	7,500	3,000	7,500	22.46	8.849
4	姜海燕	第二期	7,500	3,000	7,500	22.46	8.849
5	王小乐	第二期	7,500	3,000	7,500	22.46	8.849
6	吴晓辉	第二期	7,500	3,000	7,500	22.46	8.849
7	马继	第二期	7,500	3,000	7,500	22.46	8.849
8	李川	第二期	2,500	1,000	2,500	22.46	8.849
9	张兵锐	第二期预留	25,000	12,500	12,500	12.97	12.885
10	宋冰心	第三期	15,000	10,500	10,500	12.08	11.995
11	方园	第三期	10,000	7,000	7,000	12.08	11.995
12	王强	第三期	45,000	31,500	31,500	12.08	11.995
13	宋健	第三期	15,000	10,500	10,500	12.08	11.995
14	周光明	第三期	45,000	31,500	31,500	12.08	11.995
15	王朝昕	第三期	30,000	21,000	21,000	12.08	11.995
16	刘春涛	第三期	15,000	10,500	10,500	12.08	11.995
17	畅婧文	第三期	15,000	10,500	10,500	12.08	11.995
18	邓晓飞	第三期	60,000	42,000	42,000	12.08	11.995
19	王建卫	第三期	30,000	21,000	21,000	12.08	11.995
20	孔祥辰	第三期	15,000	10,500	10,500	12.08	11.995
21	张兵锐	第三期	100,000	70,000	70,000	12.08	11.995
22	杜云鹏	第三期	30,000	21,000	21,000	12.08	11.995

序号	姓名	获授股份所属股权激励期次	获授股份(股)	回购注销股份(调整前)(股)	回购注销股份(调整后)(股)	原授予价格(元)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元)
23	马继	第三期	20,000	14,000	14,000	12.08	11.995
24	张兵锐	第三期预留	30,000	60,000	60,000	9.11	9.065
25	王朝昕	第三期预留	25,000	30,000	30,000	9.11	9.065
26	路洪运	第三期预留	7,500	20,000	20,000	9.11	9.065
27	王强	第三期预留	7,500	20,000	20,000	9.11	9.065
28	邹黎	第三期预留	7,500	40,000	40,000	9.11	9.065
合计			—	—	589,000	—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尚待回购注销人员共计持有 589,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76 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3 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78 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20 人，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过审议并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监事会关于此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

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 22 名激励对象(其中,因 5 名激励对象参与多期股权激励,故显示离职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 名),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89,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八、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此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网力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回购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